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文件)

苏食安营〔2020〕4号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通知

各会员及会员单位：

为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积极申报，认真执行。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联系人：王波；联系电话：
18962168736)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秘书处 2020年7月15日印发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学调一致；
- （三）以提高行业整体水平为出发点，通过标准引导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学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委员会由学会成员单位的专家或学会特聘专家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ZFSNS）、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20XX）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SZFSN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T/ SZFSNS XXXX—XXXX



示例：T/ SZFSNS 0001—2020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申请立项、审核、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学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由学会正式通知项目提出者立项，并根据标准内容和单位、人员的技术能力，确定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十二条 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相应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核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准审核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核由常务理事会负责组织专业人员组成标准审核小组采用会议审核。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标准审核小组进行会议审核后，须填写“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审核意见”（见附件四），并附参加审核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会议审核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学会常务理事会重新组织审核。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核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6个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五),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有秘书处组织对其进行复审,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八条 学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六章 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四十条 学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单的使用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七。

第四十一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四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组织对标准修改单的征求意见,并对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出团体标准修改意见汇总表,组织各单位召开讨论会,最终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团体标准确定需要修改后,由提出修改单位完成所有上报材料进行报批,

报学会理事会审查批准发布，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团体标准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两周。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或 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学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学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学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学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征求意见稿

填表人： 单位： 盖章：

职 务： 联系方式： Email: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理由

附件五：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__年 第__号（总第__号）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批准《 （标准名称） 》

（T/ SZFSNS x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苏州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 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 通报		建议实施 日期		
工作组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